

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5.13”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13日上午9:30左右，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宣启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电力施工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宣城市政府及时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宣城经开区管委会为副组长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宣城供电公司派员参加的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5.13”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开展事故调查，通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询问事故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责任认定、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及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建设项目概况

安徽宣启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KV增容配电工程，施工单位为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格16万元。该项

目主要工作任务是为高压计量柜（G02）更换计量电流互感器、新增 1 台 500KVA 变压器、新增 3 台低压柜、敷设 1 根高压电缆、电缆头制作工作以及配套调试工作。

（二）建设单位概况

安徽宣启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2Q3T2C06，住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孙启帆，注册资金壹仟万圆整，经营范围包括铜漆包线、铝漆包线、铜包铝漆包线、铜拉丝、铝拉丝、电缆丝、编织丝生产、销售。

（三）施工单位概况

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692816026D，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坝分区金桥大道 13 号，法定代表人何世祥，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安装、维护及销售；电气材料销售；电力设计咨询，电力工程及造价咨询服务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3401525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编号 4-4-00262-2010；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10]003743，有效期 201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5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国网宣城供电公司协商，

安徽宣启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KV 增容配电工程项目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30 左右，由国网宣城供电公司进行验收。

5 月 13 日上午 7:20 左右，根据项目施工方案，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李四保、汪顺海等人到宣启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为高压计量柜（G02）更换两台计量电流互感器。因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提前向国网宣城供电公司申请停电，故连接外部高压的进线隔离柜（G01）带电。现场负责人方明完成了内部变电箱停电，随后开班会布置现场工作，告知班组工人进线隔离柜（G01）带电，并进行了验电、接地、装设围栏，开班会过程中徐德文（死者）不在现场。此后，方明因有其他工作离开现场，到公司整理材料。互感器安装完成后，李四保等人随即撤掉围栏。

9 时左右，项目负责人吕绍军到达项目施工现场，发现安全员徐德文还未到现场，于是打电话给徐德文，让其到现场作业。9:10 左右，徐德文到达现场。由于其他柜内通往高压计量柜（G02）的管道已被封堵，而只有进线隔离柜（G01）留有线路管道，徐德文在李四保等人告知他进线隔离柜（G01）带电的情况下，仍擅自借助工具打开柜门，安装数据线，且未穿戴绝缘装备。9:30 左右，李四保、汪顺海等人听到“砰”的两声，发现徐德文已经触电。吕绍军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二）事故救援情况

徐德文触电后，吕绍军带工人断开了柱上开关，将外部电停

掉，随后返回事故现场，找到木板，由汪顺海将徐德文抱出进线隔离柜（G01），送到“120”急救车上。急救人员现场为徐德文做了心电图，其已无生命体征。

宣城市公安局飞彩派出所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封锁、勘查，并将现场相关人员带到派出所进行了问询。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接报后，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死者：徐德文，男，身份证号码：342501*****1317，宣州区孙埠镇大孟村人，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1. 徐德文，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明知进线隔离柜（G01）带电的情况下，仍擅自借助工具打开柜门安装数据线，导致事故发生。

2. 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在徐德文施工时设置警示标识和围栏；现场负责人擅自离开作业现场；施工方案时间安排不合理，存在赶工期现象。

（二）间接原因

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忽视安全违规作业；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在施工作业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管理人员擅离职守，落实安全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徐德文的违规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由宣城市应急局依法处罚。

（二）徐德文，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护意识不强，在明知有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对徐德文免于追究责任。

（三）何世祥，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督促本单位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由宣城市应急局依法处罚。

（四）王小杰，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落实分管负责人安全责任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不深入。对徐德文等工人开展安全教育不到位，致使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忽视自我保护，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

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得上岗作业”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之规定，建议由宣城市应急局依法处罚。

（五）吕绍军，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宣启电工10KV增容配电工程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不够，未能在现场及时发现并制止徐德文的违章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之规定，建议由宣城市应急局依法处罚。

（六）方明，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宣启电工10KV增容配电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施工期间擅离职守，未能在现场

及时发现并制止徐德文的违章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之规定，建议由宣城市应急局依法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切实加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安全风险辨识和防范能力；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二）宣启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公司内从事各项业务的各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聘请相关监理单位，督促外包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

查整治工作和各部位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防范措施，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宣城经开区管委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属地监管和“三个必须”原则，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宣城市住建局作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证单位，要对相关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宣城市经信局要加强对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督促和统筹协调，联合相关部门，配合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提升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六）宣城供电公司要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电力安装企业的业务指导，提供教育培训等专业安全服务。

宣城市大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13”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6日